

##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四会富仕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初步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收入 1,049,691,389.09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,244,205.7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,182,455.91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8,718,245.59 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为 165,525,960.2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,414,392.20 元，再扣减 2021 年已实施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 22,651,280.00 元，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344,289,072.40 元、资本公积余额为 548,000,248.46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1,930,760 股，以此初步核算，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,637,150.80 元（含税），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股份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年~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同意该议案的实施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业绩增长稳定，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，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报备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5日